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一采三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881-KWZB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一采三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GXZC2026-G3-000881-KWZB）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一采三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881-KWZB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一采三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预算金额：3014.19 万元。

最高限价：3014.19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一采三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1 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一采三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章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甲级（含本级）以上资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桥梁养护甲级（含本级）以上资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15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5月15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0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xggzy.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广西平南县平南街道平安路2号

联系人:韦昭桂

联系方式:0775-7836231, 159777127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联系方式:0771-20261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帅、余静

电话:0771-2026103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主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2026年一采三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1 项	一、▲服务内容：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所规定的日常养护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物资储备和值班值守、汛期提级管控、落实叫应措施、完成各项专项工作、每年迎“国评”准备工作、路况评定及复核、水毁等核查、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包括桥涵、隧道）、日常维修、公路养护数字化、智能化、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养护车辆机械的日常加油维护、公路旁宣传标语设置、涵洞标注（含桩号、编号、二维码）、公路风险点的排查与整治、其他应由养护经费支出的项目及内容等。 二、各养护中心具体管养里程如下（以最新年报数据为准）： 具体里程为：一级路 1.453 公里、二级路 251.603 公里、四级路 7.854 公里；桥梁 59 座（大桥 10 座、中桥 24 座、小桥 25 座，总长 4077.35 延米）；涵洞 904 道，14062 延米；A 级波形梁护栏 48148 延米，B 级波形梁护栏 57845 延米，砼护栏 11266 延米，水沟 212499m 等。 具体各线路桩号如下：

				年度	平南 中心	一级公路 （公里）	二级公路 （公里）	三、四级 公路 （公里）	合计服 务里程 （公里）
			2026 年里程	G241		1. 453	84. 98		86. 433
				G358			7. 653		7. 653
				S204			78. 252		78. 252
				S206			43. 026		43. 026
				S304			11. 811	7. 854	19. 665
				S310			25. 881		25. 881
				分项 汇总		1. 453	251. 603	7. 854	260. 91
			2027 年里程 （以最新年报 数据为准）	G241		1. 453	84. 98		86. 433
				G358			7. 653		7. 653
				S204			78. 252		78. 252
				S206			43. 026		43. 026
				S304			11. 811	7. 854	19. 665
				S310			25. 881		25. 881
				分项 汇总		1. 453	251. 603	7. 854	260. 91
			2028 年里程 （以最新年报 数据为准）	G241		1. 453	84. 98		86. 433
				G358			7. 653		7. 653
				S204			78. 252		78. 252
				S206			43. 026		43. 026
				S304			11. 811	7. 854	19. 665
				S310			25. 881		25. 881
				分项 汇总		1. 453	251. 603	7. 854	260. 91
投标人须在人员、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能够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三、各线路的养护站点如下：									
路线				桩号		占地面积		备注	
G241				3137. 9		7712 m²		赤马养护站点	
G241				3146		1351 m²		丹竹养护站点	
G241				3152. 21		674 m²		三河养护站点	
G241				3169. 71		6095 m²		大乙岭养护站点	
G241				3178		4666 m²		平南收费站	
G241				3178. 65		2477 m²		镇隆养护站点（旧）	
G241				3179. 25		6667 m²		镇隆养护站点（新）	
G241				3192. 4		905 m²		大新养护站点	
G241				3200. 7		659 m²		古和养护站点	
G241				3210. 3		903 m²		六陈养护站点	

				G241	3211	6069 m²	六陈养护站点（新）土地
				G241	3216.1	7161 m²	六陈收费站
				G241	3223.97	1776 m²	荣路养护站点
				G358	1391.28	1032 m²	平南收费站收费岗亭
				G358	1398.27	11440 m²	平安养护站点
				S204	54.3	1451 m²	九槐养护站点
				S204	62.25	13842 m²	水晏养护站点（新）土地
				S204	65.7	491 m²	新河养护站点
				S204	72.25	1372 m²	同和养护站点
				S204	86.4	2213 m²	朝新养护站点
				S204	94.8	1159 m²	岭西养护站点
				S204	96.4	8864 m²	官成养护站点（新）
				S204	106.06	1604 m²	小桥养护站点
				S204	106.33	4169 m²	小桥油库
				S206	165.3	9999 m²	国安养护站点（新）
				S206	178.25	735 m²	大鹏养护站点
				S206	县道 348	338 m²	国安养护站（旧）
				S206	县道 348	570 m²	甘雅养护站点
				S310	81.367	9992 m²	寺面养护站点

四、▲具体预算金额如下：

2026 年度预算 1004.73 万元；2027 年度预算 1004.73 万元；2028 年度预算 1004.73 万元。

备注：公路养护数字化、智能化项目具体服务套数、服务内容将根据辖区公路实际养护需求动态调整；前述暂定经费若有结余，全部归入本项目清单计量支付环节，用于支付清单范围内的新增或超额完成的养护作业内容，按实际完成养护服务工作量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后续年度最终支付金额根据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情况确定。若上级批复预算金额不高于本项目当年度采购金额的，当年度支付金额以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金额为准；若上级批复预算金额超出本项目当年度采购金额的，以本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准，超出部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五、▲服务要求：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及相关规范要求实施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有针对性地对不同路段制定科学有效的养护计划方案，简称“一路一段一方案”。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包括桥涵、隧道），同时利用低空无人机技术和前沿的 AI 智能识别算法，实时采集路基、路面、桥梁、边坡结构物及相关设施的图像和数据，运用 AI 智能算法自动识别路面状态、结构病害及设施完好性等问题，进行公路智能巡检。配合完成每年度贵港公路发展中心组织的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公路日常养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一）公路日常保养主要工作内容

			日常养护包含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日常保养以维持原有道路状况开展，本项目日常保养主要工作包括： （1）路基、路面保养 ①清除土路肩、坡面、防护及支挡结构物上的杂物、杂草； ②疏通防护及支挡结构物的泄水孔； ③疏通路基、路面排水设施； ④清除遮挡安全视距和标志的设施和植物； ⑤清除路面、桥面的泥土、积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等； （2）桥梁及其附属设施保养 ①清理桥梁伸缩缝、疏通泄水孔； ②清除桥梁下部空间杂物、杂草； ③桥面系其他设施、桥梁上部和下部结构保洁； ④清除桥下和调治构造物周边漂浮物； （3）检查 ①按规范 JTG 5110-2023 要求开展日常巡查； ②按规范 JTG 5110-2023 要求开展经常检查； ③按规范 JTG 5110-2023 要求开展定期检查； ④按规范 JTG 5110-2023 要求开展应急检查。 （二）日常维修主要工作内容： 1.路基日常维修 （1）对路肩进行局部加固，及时填补路肩零星缺口及坡面零星冲沟，恢复路基原有形态； （2）及时清除路基范围内的塌方，清理上边坡危石及碎落岩土，消除路基通行安全隐患； （3）对防护及支挡结构物出现的局部损坏问题开展日常维修，保障结构物稳定及防护功能； （4）对路基发生的灾毁损坏及时进行处治，快速恢复路基正常使用状态。 2.路面日常维修 （1）对沥青路面出现的局部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拥包、松散、泛油等病害，按规范要求及时专业处治，恢复路面平整性； （2）对水泥混凝土路面开展清缝，对填缝料进行局部填补或更换，针对路面局部裂缝、坑洞、角隅断裂、错台、脱空等病害进行规范处置，保障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稳定和通行顺畅。 3.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修 （1）对公路用地范围内出现枯死、缺失的绿化植物，及时进行局部补植和改植，保持绿化景观完整及生态防护功能； （2）对声屏障、污水处理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等开展日常维护，对局部损坏部位及时修复，保障设施环保功能正常发挥。 4.桥梁、涵洞日常维修 （1）对桥面出现的局部病害进行专业处治，对桥面系其他设施的局部损坏部位开展日常维修或局部更换，保障桥面使用安全； （2）对桥梁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出现的局部病害进行处治，对钢结构连接件开展日常维修或更换，确保桥梁结构稳定安全； （3）对河床铺砌、防护及调治构造物的局部损坏进行日常维修，保障构造物对桥梁的防护作用； （4）对涵洞进行疏通，对洞身、洞外工程及附属设施的局部损坏开展日
--	--	--	--

			常维修，保障涵洞排水及通行功能正常。 5.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修 (1) 对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界碑出现的局部损坏、缺失等情况进行修复或更换，对污染的标志清洗，保持交通标识清晰、完整； (2) 对路面标线、路面标记、突起路标开展局部补划、更换或缺，保障交通标线及标记清晰规范； (3) 对护栏、栏杆、防撞垫、防撞桶等防护设施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更换或增设，确保防护功能有效，对污染的护栏进行清洗，保持护栏干净整洁； (4) 对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道口标注等视线诱导设施的局部损坏、缺失部分进行修复或更换，对污染的标志清洗，保障视线诱导效果； (5) 对中央分隔带防眩板、防眩网进行补缺，对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或更换，保持防眩功能完好； (6) 对隔离栅、防落物网、防落石网的防腐层进行补涂，对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补或增补，同步清除设施上的杂物和周边杂草； (7) 对防风栅、防雪栅、防沙栅、积雪标杆等设施进行局部修复，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增设或更换，保障设施防护作用正常发挥。 6.管理服务设施日常维修 对管理服务设施用房、配套设备，以及场区、停车场、出入匝道等相关设施出现的局部损坏问题进行日常维修处置，恢复设施正常使用功能。 7.机电设施日常维修 对监控、通信、供配电、照明、监测等机电设施及设备开展经常性检修，对使用过程中出现损耗的易耗、易损部件按要求定期检查并及时更换，保障机电设施设备稳定正常运行。 8.采购人指定的养护机械保养维护。 (三) 内业管理：公路、桥梁日常巡查（日间和夜间巡查）记录，公路巡查异常信息及时上报；收集整理内业资料、填报养护计划等养护站房巡查维护，保持站内场地整洁、设施完好；收集整理内业资料、制订及填报养护计划等；做好公路突发事件处置准备并建立应急机制，对不良地质边坡的路段进行定期巡查，对已发生的灾害事故及时进行处置。 (四) 应急抢险 1. 建立应急队伍（不少于 8 人），配备应急设备（挖掘机 1 台、铲车 1 台、双排座汽车 2 辆等），主要任务包括： 2. 做好公路突发事件处置准备并建立应急机制，对不良地质边坡的路段进行定期巡查，对已发生的灾害事故及时进行处置； 3. 汛期抢险：及时清理塌方、疏通受阻边沟，修复冲毁路基，确保道路 24 小时内恢复通行（重大险情不超过 48 小时）。 4. 突发病害处置：接到路面坑槽、桥梁轻微损坏等突发情况指令后，2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置，小病害当日修复，较大病害 3 日内完成临时处置并制定长期修复方案。 5. 特殊天气应对：台风天气期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4 小时内清理倒伏路树、排查路面隐患。 6. 应急物资产权归属：本次采购要求配备的所有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其产权自投入使用之日起归属采购人所有，投标人仅享有合同履行期间的使用权、维护权，负责应急设备及物资的日常保管、定期检修、
--	--	--	---

		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物资完好可用。合同终止后，投标人须将所有应急设备、物资完好无损移交采购人，不得擅自处置、转借、变卖，若出现设备损坏、物资缺失，须按采购人核定的价值予以赔偿。 注：投标人一旦中标，应按要求建立应急队伍，投入满足应急抢险需要的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予以响应。拟投入人员数量为承诺制，在合同履行阶段复核。 七、▲质量要求：公路、桥梁、交安设施、绿化美化等日常养护达到国家养护技术规范要求；路基、路面、桥梁及交安设施小修及应急抢修等维修类养护服务验收合格。 八、▲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一）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路桥类中级职称（或以上）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二）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1 名，须具备有效的路桥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三）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2 名，须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 注：1. 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岗人员，并提供有效的本单位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人员，必须提供相应文件和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入职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入职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投标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按以上要求投入服务于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4. 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 九、▲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机械设备名称</th><th>规格、功率及容量</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养护作业车</td><td>/</td><td>辆</td><td>7</td></tr><tr><td>2</td><td>扫地车</td><td>清扫宽度≥3.5m，作业效率≥8km/h</td><td>辆</td><td>1</td></tr><tr><td>3</td><td>扫地机</td><td>清扫宽度≥2.5m，作业效率≥6km/h</td><td>辆</td><td>1</td></tr><tr><td>4</td><td>装载机</td><td>50 型</td><td>台</td><td>2</td></tr></table>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1	养护作业车	/	辆	7	2	扫地车	清扫宽度≥3.5m，作业效率≥8km/h	辆	1	3	扫地机	清扫宽度≥2.5m，作业效率≥6km/h	辆	1	4	装载机	50 型	台	2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1	养护作业车	/	辆	7																							
2	扫地车	清扫宽度≥3.5m，作业效率≥8km/h	辆	1																							
3	扫地机	清扫宽度≥2.5m，作业效率≥6km/h	辆	1																							
4	装载机	50 型	台	2																							

			5	吹风机	功率≥2.7 千瓦	台	7
			6	压路机	/	台	1
			7	路面切割机	切割深度≥180mm	台	2
			8	割草机	/	台	21
			9	灌缝机	/	台	2
			10	灌缝料加热机	/	台	2
			11	热再生养护车	单次生产量不低于 400Kg	台	1
			12	开槽机	/	台	2
			13	风镐	/	台	2
			14	平板夯	/	台	7
			15	护栏清洗机	/	台	1
			16	绿篱机	/	台	7
			注：投标人一旦中标，应按要求投入满足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需配置车载 360 度全景安全监测系统）。投标人在所投标项目中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予以响应。拟投入数量为承诺制，在合同履行阶段复核。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养护作业车辆、大中型施工机械，均须完成 360° 安全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正常投入使用，设备需具备全景监控、视频录制、影像存储、实时回放等功能，存储时长不低于 30 天，设备技术参数需满足现行行业安全管理要求；供应商须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向招标人提供安装验收资料，项目实施期间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故障抢修，确保设备全程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用、拆除。				
			十、▲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十一、▲环保要求：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需落实环保及节能减排主体责任和相关要求，确保不发生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关于环保问题的负面通报。				
			十二、▲为响应国家富农、强农、惠农、兴农、助农及“乡村振兴”等，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当地农民劳务收入，改善当地农民经济生活，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现场养护工人在同等基础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所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及计量支付方式		1、为保障项目顺利启动，本项目按合同金额支付 10%的预付款，具体约定如下： ①支付金额及基数：按本合同金额的 10%一次性支付。					

	②支付条件：供应商在申请预付款前，需提交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已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完成养护站点交接、配备足额管理人员及核心作业设备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提交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后 15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该笔资金。 ③资金用途：该笔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年度内养护材料采购、设备运维、人员薪酬等日常养护支出，供应商不得挪作他用，采购人有权核查资金使用情况，若发现违规挪用，有权追回资金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④扣回方式：按当年累计计量金额超过当年合同金额 30%时，该笔预付款按每笔进度计量金额的 2%比例扣回（即每完成 1%金额计量，对应扣回 2%比例的预付款），从后续每笔进度计量款中同步抵扣，直至该笔预付款资金全额扣回，扣回期间不计算利息。 2、计量款的支付按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支付。 3、每次付款中标供应商须在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报价要求	1、投标人总报价不得超上限价 3014.19 万元。 2、本项目实行总价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为人民币含税全费用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日常保养、日常维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2）所需人员的人工费、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培训、管理费、雇主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险，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3）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差旅及生活保障费用； （4）养护作业所需的设备、工具、材料（除采购人另行提供的材料外）、燃料、水电等资源消耗； （5）安全生产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 （6）税金、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履行期内政策性调价等所有不可预见费用。 （7）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服务期内路况变化、季节性养护需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因素。 （8）单价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日常维修清单格式填报单价，不得擅自修改项目特征。日常维修清单项目的报价不得高于单价上限价，对于数量暂定为“/”的项目，投标人应理解为可能发生的项目，报价应具有合理性。 3、未列明项目处理：对于招标文件日常维修清单或服务内容中未列明但确属必需实施的工作内容，须采购人书面同意，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可参照清单同类项目单价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单价予以计量支付；未经双方签认的新增工作，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服务工作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实施公路日常养护作业，以及上级单位及政府安排和布置的专项工作和任务，有针对性的对不同路段制定科学有效的养护计划方案，简称“一路一段一方案”。包括并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突发

	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包括桥涵、隧道），同时利用低空无人机技术采集路基、路面、桥梁、边坡结构物及相关设施的图像和数据，进行公路智能巡检。 3、投标人中标后如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需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
▲后续服务要求	1、后续服务期：自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 2、后续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集工作，技术材料装订成册，在项目验收时须提供完整的数据库表结构文档，明确各字段含义，后续服务期内采购人提出的对接要求不得进行收费。
▲验收标准	服务启动后，采购人按现行公路养护规范相关规定及本章《采购需求》中的“主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人员情况，服务方案，后续服务内容和措施等。 2、本项目应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考核办法（2026 修订）

为规范公路养护市场化运作，提升养护质量与资金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本办法旨在通过科学、公正的量化评估，引导养护单位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预防”，明确考核标尺，保障养护服务质量，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强化履约管理，压实管理责任，推动精细化养护。

第一章总则与领导机构

第一条为深化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养护服务考核评价体系，提升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质量与管理效能，加强（完善）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强化养护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等现行公路养护行业规范，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预算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平南公路养护中心管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心管辖的公路养护市场化项目日常养护管理及考核。

第三条中心成立“公路养护市场化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监督。

组长：由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考核工作的领导。

副组长：由分管养护、安全的副主任担任，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部署与协调。

组成部门：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安全与国有资产管理科、财务科、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各科室依据职责分工，参与考核现场核查与结果应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养护与工程管理科，负责考核工作的日常组织、数据汇总、沟通协调及档案管理。

第四条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动态管理、分类施策、数据驱动的原则，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反映养护工作实绩，并与合同费用支付等直接挂钩。

第二章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指标体系分为月度考核、年度考核、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验收考核指标（总分均为100分）三大类，并设加减分项。

一、月度考核（100分）

月度考核是检查是否按照养护规范要求开展日常养护，考核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病害处置能力、日常维修的规范施工与质量管理能力、内部管理体系的规范性与执行力、应急响应与社会责任履约能力。（见附件1）。

二、年度考核（100分）

年度考核以月度考评结果为基础，结合全年养护工作的综合成效进行全面评价，侧重于对养护市场化企业年度履约能力、服务质量稳定性及综合管理水平的考核（见附件2）。

三、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验收考核（100分）

目的是全面检验三年期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效、路况提升效果与综合管理水平，通过量化评价核心目标的完成情况，为项目最终验收、信用评价及后续合作决策提供客观的依据（见附件3）。

四、加分与否决项

加分项：按考核评分表内要求加分。

一票否决项：养护市场化企业在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期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1.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廉政违纪违法问题；
2. 因养护作业不当、处置不及时等原因，造成重大交通中断或引发较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

3. 在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数据、隐瞒问题等违规行为；
4. 挪用、侵占专项养护资金或违规使用养护经费。

第三章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日常检查、月度考核、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工作分别实施。日常保养及日常维修实行月度考评。外业考核通过车检及步检方式相结合，车检结合县中心平时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步检方式则采取随机抽取管养里程不少于管养里程 8%（国省道各不少于 10 公里、全年不少于管养全部里程的 90%），对抽取路段的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基础设施日常养护的清洁情况及病害（已发现并落实修复工作的不扣分危及交通安全的除外），缺损及其他异常情况进行记录并相应评分。内业考核通过检查养护市场化单位的制度建设（日常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制度）及落实情况（考核制度建设落实）；上报计划执行落实情况（考核计划决策）；日常养护（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查记录（巡查频率，巡查记录）、合同管理（管理人员到位出勤情况、聘请民工合同及及时支付工资情况、日常维修聘请劳务队合同等）、机械管理（主要机械配备情况、灌缝（灌缝机）、路面病害修补、路面清扫机械、水沟清理、绿化修剪等机械）使用情况及使用率，机械保养维修情况）；安全管理（日常作业安全，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岗前培训情况，培训管理情况）；应急保障情况（保障体系，应急方案，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情况）；通报整改情况：检查上月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绿化以 1Km、桥梁以每座、涵洞以每道、养护站点以每处为一个检查单元。

考核方法包括：

实地查勘：对照考核指标进行现场测量、观察与记录。

资料核查：检查养护日志、巡查记录、材料检测报告、安全台账等。对关键指标（如路面平整度、厚度、压实度、含油量、渗水系数等）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检，经费从日常维修清单计量。

社会监督：设立公开电话，将公众投诉与反馈纳入考核评价参考。

一、月度考核（详见附件 1）

每月按管养路线，组织一次全面考核，对照绩效指标现场评分，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管理服务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等，外业考核对上述内容按频率进行抽样步行检查。

基础设施养护状况（40 分）、日常维修工程质量（30 分）、内业资料审核（30 分）。

考核等级：考评结果按得分划分为四个等级，具体标准如下：

等级为优秀，得分 ≥ 90 分；

等级为良好，得分 ≥ 80 分且 < 89 分；

等级为合格，得分 ≥ 60 分且 < 79 分；

等级为不合格，得分 < 60 分。

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均认定为完成养护任务，全额支付日常养护服务费。

评定为不合格的，养护企业需立即组织整改，同时由平南中心指定养护企业额外出资实施相应专项养护工作，资金总额计算方法为：比 60 分每降低 0.1 分按 1 万元计算，依此类推。养护企业按时完成专项养护工作且验收合格的，视同完成当期养护目标任务。

连续 3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本月考核应对上月出现问题进行整改闭环管理，不能以整改完成代替原先规定的次数及频率（如原先规定清扫清洁次数频率等）。

二、年度考核（详见附件 3）

核心量化考核指标（基础分 100 分）：围绕路况指标完成率、桥涵管养指标、灾害防控指标、设施管养指标、日常集中维修指标、安全生产指标、问题整改指标、信息报送指标等开展考核。同时设有激励性加分项。

考核等级：考评结果按得分划分为四个等级，具体标准如下：

等级为优秀，得分 ≥ 90 分；

等级为良好，得分 ≥ 80 分且 < 89 分；

等级为合格，得分 ≥ 60 分且 < 79 分；

等级为不合格，得分 < 60 分。

结果应用：对全年养护工作的综合成效进行全面评价，侧重于对养护市场化企业年度履约能力、服务质量稳定性及综合管理水平的考核评估，具体应用如下：

若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得分 < 60 分），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

若连续三年获得“良好”等级（ $80 \leq \text{得分} \leq 89$ 分），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符合政策、上级部门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续签 1 年养护服务合同（年度服务费用保持不变）；

若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等级（得分 ≥ 90 分），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符合政策、上级部门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续签 2 年养护服务合同（年度服务费用保持不变）。

三、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验收考核（详见附件 3）

为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三年期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实施成效，规范项目验收管理，依据公路养护相关标准及市场化服务合同要求，特制定本验收考核方案，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量化考核。

本次考核总分 100 分，围绕年度考核、路况技术、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机械化水平、技术创新、应急报送、材料回收、数字化建设、用户满意十大核心维度展开，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等级：考评结果按得分划分为四个等级，具体标准如下：

等级为优秀，得分 ≥ 90 分；

等级为良好，得分 ≥ 80 分且 < 89 分；

等级为合格，得分 ≥ 60 分且 < 79 分；

等级为不合格，得分 < 60 分。

结果应用：考核结束后，由验收小组依据各项指标得分情况汇总形成最终考核结果，签字确认后作为项目验收及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附则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日常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 2，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日常养护市场化年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 3，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验收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日常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月份 ____月
考核类型	权重占比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实得分	备注
外业现场核查	70%	基础设施养护状况	1. 路基边坡/边沟/截水沟整洁畅通, 无坍塌/冲刷/淤塞; 2. 路面平整清洁, 病害处置及时规范; 3. 桥涵主体及附属设施完好, 排水/清洁正常; 4. 交通设施完好清晰、绿化养护到位	满分 40 分, 每发现 1 处问题视情节扣 1-2 分, 涉及可能危及通行安全的病害、损毁及其他异常情况因未及时处置导致病害急速发展视情况扣 4-6 分/处。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			车检全覆盖, 步检里程 $\geq$ 总管养里程 8%
外业现场核查		日常维修工程质量	1. 维修点位/工程量与记录一致; 2. 维修材料, 施工工艺符合技术规范情况; 3. 修复后质量达标(路面/护栏/标志标线等)	满分 30 分, 1 处不符扣 3-8 分, 质量不合格扣完对应分值并责令返工			对照收方记录、施工方案实地核查
内业资料审核	30%	常规指标(每月必查)	1. 相关养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各类图表齐全。 2. 计划执行;(是否指定月度养护计划)	满分 30 分, 每类指标视情况 1 处问题扣 1-3 分			资料为原件/备案复印件, 签字齐全、归档规范
		非常规指标(季度抽查)	3. 巡查记录;(按规范巡查, 做好记录及闭环管理) 4. 合同管理; 5. 机械管理; 6. 安全管理;(岗前培训等) 7. 应急保障; 8. 反馈问题整改;(日常检查问题整改资料) 9. 投诉处置;协助县中心处置投诉完成情况 10. 农民工工资保障情况。(检查前一个月的农民工签字确认工资领取记录)				

合计	100分	-	-	100分	-		优秀≥90/ 良好 80-89/合格 60-79/ 不合格< 60
考核小组签字:							
承包单位签字: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日常养护市场化年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年度	年
一、核心量化考核指标（基础分 100 分）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基础分	扣分/加分	实得分	数据来源
路况指标完成率	PQI 均值/优良路率、PCI 值、MQI 值达上级指标	完成得 20 分，1 项未达标扣 5 分，超额每项加 1 分	30			年终有效路况检测数据
桥涵管养指标	一、二类桥比例达标	完成得 10 分，比例不达标每降低 1%扣 5 分	10			桥涵管养台账+现场核查
灾害防控指标	下边坡坍塌零发生；水毁损失降低率达标、处置规范	零发生得 10 分，坍塌则不得分；水毁损失达标得 5 分，未达标按比例扣	10			灾害防控台账+现场核查
设施管养指标	交通安全设施，沿线服务设施完好率达年度计划	达标得 10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10			实地核查+统计台账
日常集中维修指标	日常维修完成率、有效修复率均达标（早损病害≤5%）	均达标得 12 分，1 项未达标扣 3 分，均未达标扣 12 分	12			工程收方记录+复检结果
安全生产指标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零发生	零发生得 10 分，轻微事故扣 5 分，一般及以上不得分	10			安全管理台账+事故记录
问题整改指标	全年考核问题整改率达 100%	达标得 8 分，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2 分	8			考核问题整改台账
信息报送指标	三大指标及时率均 100%（突发事件/阻断/清障）	达标得 10 分，1 次未及时扣 2 分	10			信息报送台账+现场核查
核心指标合计	-	-	100	-		
二、激励性加分项（可累计，总分不超 120 分）						
加分情形	具体内容	加分分值	核实情况	实加得分	备注	

隐患排查	及时发现上报重大隐患，避免事故/财产损失	3分/次（处）			县中心现场核查确认	
方案优化	提出高性价比修复方案并落地执行	2-4分/项			附方案+实施效果证明	
四新技术应用	推广贴合辖区的养护四新技术	3-6分/项			验证应用效果后加分	
灾害防控	全年下边坡坍塌零发生，措施到位、资料完整	加5分			核心指标得满分可加	
安全生产	全年零事故，管理规范、隐患排查闭环	加5分			核心指标得满分可加	
荣誉表彰	获当地政府/自治区公路中心及以上表扬	2分/次			附荣誉文件	
应急处置	重大突发事件后按规定时间恢复通行	2分/次			应急处置台账+现场核查	
资源配置	人员/机械配置超投标要求，且应用效果良好	5分			人员/机械管理台账	
加分项合计	—	—	—			
考核小组签字：						
承包单位签字：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验收表

序号	验收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加分	实得分	考核依据
1	年度考核评分	30	近 3 年加权成绩(前 2 年各 30%、第 3 年 40%) 按比例折算			市场化实施年度考核评分表
2	路况技术指标	10	近 3 年路况指标年偏差 2%-3%得满分; 加分: 到期前一年 PQI 较中标前每超 1%加 2 分, 累计≤20 分			市场化实施 3 年每年变化情况及最近一年的 PQI、优良路率等指标
3	安全生产	15	3 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 0 无发生满分, 轻度扣 5 分/次, 亡人事故计 0 分			安全管理台账+事故记录
4	集中维修工程质量	10	集中养护一次交验合格率、小修工程保修期合格率均达标得基础分; 优良工程按数量加分			验收资料+现场抽查核查
5	日常养护机械化率	7	≥80%得基础分, 每超出 5% 加分 (机械化率=机械作业量/总作业量)			机械使用台账+统计核算
6	四新技术开发与应用	7	应用 3 项合格四新技术得满分, 每多 1 项加 2 分/项			技术应用资整套资料+现场核查
7	应急与信息报送	5	三大指标及时率均 100%得满分, 1 项未达标按比例扣分			报送记录+处置资料
8	路面沥青废旧材料回收率	5	达行业标准得满分, 未达标按实际比例扣分			回收记录+处置凭证
9	数字化, 智能化建设	6	合同期内投入自动化检测或各类监测设备总数大于 5 套。			档案管理系统+实地核查
10	用户满意程度	5	群众投诉处置合格率 90% 以上满分			以养护企业承担养护路段 3 年 12345 平台等群众投诉数量为评分依据。
合计	-	100	-	-		
验收小组签字:						
承包单位签字: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本项目允许分包。 本项目分包要求：1. 本项目落实桂政办发〔2025〕54号文件要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项目总金额≥80%。 2. 小微企业独立投标：全额计入中小企业份额，不得再进行分包。 3. 中型企业独立投标：全额计入中小企业份额；其中向小微企业分包≥60%，不得再进行分包。 4. 分包双方不得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严禁转包、层层分包、虚假分包，严禁分包主体、核心工作。 5. 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包承诺书》，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并记入不良记录。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及已标价的绩效清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如有请提供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分包承诺书(格式后附); (非中小企业投标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投标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 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后续服务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
--	---

	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承诺，承诺内容与承诺书格式内容不符或者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关于投标人中标后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的承诺函（为响应国家富农、强农、惠农、兴农、助农及“乡村振兴”等，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当地农民劳务收入，改善当地农民经济生活，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现场养护工人在同等基础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承诺函（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主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的九、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提供承诺函予以响应，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拟投入满足应急抢险需要的人员承诺函（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主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投入满足应急抢险需要的人员要求提供承诺函予以响应，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绩效清单报价。投标人应就采购人提供的绩效清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各分项的金额及绩效清单的各单项价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27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项目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服务水平技术指标高优先、服务方案好优先、拟投入人员多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在合同结束缺陷责任期满后（6个月）无违约情形则方可退履约金，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470101040000553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李帅、余静联系电话：0771-2026103，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向中标人收取。 3、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四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983450000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即“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

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四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9834500001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 清单报价中，超出每个细目单价上限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因本项目预留预算金额的40%及以上（非核心、可专业化作业的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所以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10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10分（分值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技术分 (满分60分)	服务方案分(15分)	一档（9分）：方案结构完整，但内容较笼统，缺少关键细节（如无应急预案、无人员名单、无设备清单）或部分措施不可行，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 二档（11分）：在一档基础上，有组织机构、人员配置、设备说明、应急措施；有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的养护施工方法、施工工艺，但部分内容不够细化，如无具体巡检频次或响应时限。 三档（13分）：在二档基础上，有详细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含持证人员）、车辆设备清单、作业流程图、质量控制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含雨雪冰冻、交通事故等场景）、环保措施、安全生产制度，有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巡检计划、隐患排查机制；针对承包路段不同线路、特殊路段制定科学有效的专项养护方案，能很好的指导具体养护施工，提高养护质量，服务承诺具体、可量化、可考核。 四档（15分）：在三档基础上，组织架构、人员配置与车辆设备清单完全匹配项目养护全流程需求，持证人员资质、设备规格参数精准且可落地；作业流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保措施形成闭环管理体系，各环节责任到人、标准明确、考核量化；应急处置预案覆盖雨雪冰冻、交通事故、道路损毁、恶劣天气等全场景，含具体处置流程、物资储备、联动机制及演练计划，响应时限与处置标准清晰可执行；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结合路段工况动态制定，隐患排查实现常态化、网格化，特殊路段专项养护方案针对性极强，融合先进养护技术与工艺，可直接指导精细化施工；服务承诺全面覆盖养护质量、作业效率、应急响应、客户沟通等维度，指标高度量化、考核标准严格、保障措施完善，能最大化保障道路通行质量与养护服务水平。 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项目服务	一档（5分）：满足采购文件服务基本需求，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内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8分）	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的。 二档（6分）：在一档基础上，有明确日常养护采用的群众性养护或专业化养护方式，采用群众性养护方式时有岗前培训教育措施；巡查发现重大危害的报告流程，影响通行时的安全防护措施；防灾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公开养护路线、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措施。 三档（7分）：在二档基础上，有公路养护的质量保证编制技术规范依据；明确的养护质量目标、不合格质量处理；根据技术状况评定结果进行养护作业性质的划分说明；对养护记录、数据的管理制度；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 四档（8分）：在三档基础上，构建全流程闭环的质量管理体系，各项措施具备可落地、可量化、可考核的实操性；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有明确的农民工管理措施以及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障（如工资支付、安全培训等）的具体方案。 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措施方案的，得0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8分）	一档（5分）：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构建了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及相应制度，制度框架初步搭建，具备基本完整性；针对各类养护工作，制定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专项作业方案，但方案的细节和深度有待提升。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涵盖安全管理各环节；各道工序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目标明确，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有针对性防控措施；制定了具备可操作性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以及社会治安安全保障措施；编制的各类养护工作专项作业方案针对性强，能有效指导实际工作。 三档（7分）：：在二档基础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制度持续优化；各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体、先进，针对性突出，符合实际工作要求，能前瞻性地应对复杂工作场景与风险；现场防火、应急救援和社会治安安全保障措施经过演练检验，执行有力；编制的各类养护工作专项作业方案内容全面、细致，专业性和实操性高，能充分考虑并应对各种可能情况。 四档（8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安全管理机构高效协同，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成熟且具有自我完善机制，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且与时俱进，不断优化更新；各道工序的安全技术措施先进、具体，针对性强，高度契合实际工作要求，严格满足安全技术标准的各项要求，在行业内具有一定领先性；现场防火、应急救援和社会治安安全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执行有力，定期进行演练和优化；针对不同的养护工作，精心编制了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具有高度专业性和实操性的专项作业方案，方案内容周密、预见性强，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情况，体现了极高的风险管理水平和专业水准。 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措施方案的，得0分。
	应急抢险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8分）	一档（5分）：满足采购文件对应急抢险的基础要求，有基本的应急抢险工作思路，内容表述清晰，可满足项目应急抢险基础实施需求。 二档（6分）：在一档全部要求基础上，明确应急抢险工作组织架构，划分岗位基本职责；制定常见险情（如路面破损、小型塌方、积水等）的基础处置流程；列明应急抢险基础物资、设备清单，明确基本储备地点；建立险情基础上报渠道，明确简易的现场交通疏导要求。

			三档（7分）：在二档全部要求基础上，应急抢险组织架构权责细化，配备专职应急人员，明确人员调配机制；按险情类型制定分级处置流程，明确处置时限；物资设备清单标注规格、数量、更新周期，建立物资设备日常检查、维护制度；制定规范的险情上报分级流程，配套详细的现场安全防护及交通管制措施；明确应急抢险协作机制。 四档（8分）：在三档全部要求基础上，构建分级响应、快速联动的应急抢险指挥体系，针对特、重大险情制定专项指挥预案，权责到岗到人；险情处置流程量化可操作，明确不同等级险情的现场处置标准、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配套抢险作业安全操作细则；物资设备实行动态化管理，明确紧急调拨、补库机制，配备应急抢险专用设备并定期调试；建立多渠道、全时段险情上报及预警机制；制定应急抢险队伍常态化培训及演练计划（明确演练频次、内容、评估标准），配套演练总结及预案优化机制；建立应急抢险工作全流程记录、复盘制度，明确险情处置后道路恢复质量标准及后续巡查保障措施。 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措施方案的，得0分。
		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满分15分）	一档（9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简单，对工作重点及难点理解简单，对工作重点及难点理把控不到位。 二档（11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符合实际，对工作重点及难点理把控到位，分析详细合理，无明显错误。 三档（13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深入透彻，贴合实际，内容详细合理，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应对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 四档（1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的分析贴合项目实际且精准深入，结合路段特征、养护需求、现场工况等核心要素进行系统性拆解，把控度极高；针对各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策略、改进措施兼具针对性、创新性与落地性，融合先进养护理念或实操方法，措施配套完善、步骤清晰；策略措施可直接指导项目实操，能有效规避实施风险、提升养护效率与质量，对项目整体推进具有显著的指导作用。 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后续服务内容和措施分(6分)	一档（3.6分）：后续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文件要求； 二档（4.4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较为详细，满足文件要求且服务方案合理、有一定可行性。 三档（5.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详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列举清晰明确，对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能够提出有建设性、符合实际的措施满足文件要求，且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四档（6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编制详实、体系完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兼具针对性与落地性，可量化、可追溯；能结合项目实际提出创新性、前瞻性的优化措施，贴合文件核心要求，服务方案科学系统、实操性强。 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3	商务分（满分30分）	日常养护工程师（满分3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日常养护工程师每增加1名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本项满分3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 12 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增加投入以下自有或租赁相关证明的设备可以加分, 设备清单如下: 道路检测车(能自动化检测路面病害、PQI、RQI、PCI 等数据)、路面综合养护车、扫路车、桥梁检测车、防撞缓冲车、绿化综合养护车、固定翼无人机。 每自有或租赁以上一项品类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合计 12 分。 注: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文件, 否则不得分: ①自有设备须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 且提供的自有车辆须具备有效的行驶证; ②租赁设备需提供租期超过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或协议。
		业绩分(15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独立承接过类似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 满分 15 分。 注: 1.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含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竞标)公告和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非招标项目: 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含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和业主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项目采用 2025 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2025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 采购人在编制“专用合同条款”时，“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宜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2”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完善或修改。采购人补充、完善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3. 专用合同条款可按下列方式进行补充、完善或修改：
 - （1）“专用合同条款”需要增加“通用合同条款”中未包括的条款时，应用“补充某条某款某项某目”的文字形式表达；
 - （2）“专用合同条款”需要补充“通用合同条款”中已有条款的相关内容时，应用“某条某款某项某目完善为”的文字形式表达；
 - （3）“专用合同条款”需要修正“通用合同条款”中已有条款的相关内容时，应用“某条某款某项某目修改为”的文字形式表达。

1.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编写者应仔细校核，避免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住所：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西山路1号邮政编码：537300
2	1.1.4.3	项目总体完成时间：从开工日期算起 36 个月 采购人指定实施的养护维修工作完成时间：从开工日期算起 2 个月

3	1.5.1	提供图纸的期限：/天
4	1.5.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采购人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在该日常维修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中标人
5	2.8	向中标人提供路段基本信息、路况数据、养护历史资料等相关书面资料的期限：15 天
6	4.1.12	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为： ①公路技术状况要求： 路基：保持边坡稳定、排水通畅，无明显塌方、冲沟；路基沉降、位移在允许范围内；路肩平整、无堆积物，边缘线清晰。 路面：沥青路面无坑槽、裂缝、拥包，平整度达标；水泥路面断板、裂缝及时修补，接缝填缝饱满；路面标线清晰、无脱落。 桥梁、涵洞：全部桥梁技术状况不低于原标准，桥面铺装平整、无破损，伸缩缝清洁无堵塞；支座、护栏完好，泄水孔通畅；涵洞无淤积、渗漏，洞口无杂草杂物。 隧道：/ 沿线设施：交通标志、标线清晰完好，轮廓标、百米桩、里程碑无缺失损坏；隔离栅、防眩板无倒伏、变形；护栏、防撞设施牢固完好。 其他设施：养护道班、应急仓库等配套设施完好；沿线绿化无大面积枯死、倒伏，定期修剪维护。 ②公路设施完好要求：各类设施完好率$\geq 98\%$，损坏部件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修复完成。 ③公路设施洁净要求：作业频率应不少于绩效清单表 3.2.4.1 要求。如遇特殊情况，应按要求增加清扫频率，路面无明显抛洒物、积尘；护栏、标志等定期清洁，无明显污渍；排水沟、涵洞无淤积垃圾。 ④养护内业管理要求：巡查记录、各类养护台账、维修日志等资料完整规范，按季度归档；计量支付、安全管理等资料可追溯、无遗漏。 ⑤应急处置要求：突发路况（如塌方、路面损坏）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处置方案明确，保障道路 24 小时内恢复通行。 ⑥养护计划质量进度要求：日常养护有效率 100%，计划内养护计划按期完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无重大质量返工事件。 ⑦其他相关要求：须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养护机械设备的日常保养、检修与维护工作，确保机械设备性能良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养护作业期间设置规范警示标志；环保施工，避免扬尘、废弃物污染；定期开展养护人员技能培训。
7	4.6.3	中标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历天

8	5.2	采购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是 如采购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采购人提供交通安全设施部分零部件，由中标人负责实施安装，详见 5.2.3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清单。 采购人是否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否。如采购人负责提供部分养护作业设备，相关约定如下：/ 采购人是否提供养护站点房：是。采购人负责提供养护站点房，相关约定如下：采购人提供公路沿线养护站点（含站内办公用房、宿舍、仓库、水电接口等配套设施）供中标人临时使用，使用期限与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一致。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养护站点及附属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其结构、用途或转租、转借；因中标人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或赔偿。养护站点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物业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对养护站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9	6.2	采购人是否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否如采购人负责提供部分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10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2%计取^①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12	15.5.2	中标人超过绩效目标/ %给予奖励
13	16.1	本合同为不调价合同。 不可预见新增项目单价定义及确定方式：本项目养护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因不可抗力、不可提前预判的各类因素（含地质变化、突发路况等）需新增的养护作业内容，且该作业内容未在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其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若该新增项目有已有类似报价，可参照该类似报价，结合项目实际作业量、施工工艺差异、材料规格调整等因素进行折算，由项目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确定最终单价；若该新增项目无类似报价，则按照现行公路养护定额，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最新一期材料单价进行组价计算，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最终单价，确保计价合规、公允合理。
14	17.2.1 (1)	1、为保障项目顺利启动，本项目按合同金额支付 10%的预付款，具体约定如下： ①支付金额及基数：按本合同金额的 10%一次性支付。 ②支付条件：供应商在申请预付款前，需提交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已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完成养护站点交接、配备足额管理人员及核心作业设备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提交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后 15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该笔资金。 ③资金用途：该笔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年度内养护材料采购、设备运维、人员薪酬等日常养护支出，供应商不得挪作他用，采购人有权核查资金使用情况，若发现违规挪用，有权追回资金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④扣回方式：按当年累计计量金额超过当年合同金额 30%时，该笔预付款按每笔进

		度计量金额的 2%比例扣回（即每完成 1%金额计量，对应扣回 2%比例的预付款），从后续每笔进度计量款中同步抵扣，直至该笔预付款资金全额扣回，扣回期间不计算利息。 2、计量款的支付按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支付。 3、每次付款中标供应商须在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15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④
16	17.3.1	日常养护和中标人获批的日常维修付款周期为：月度
17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天 ^①
18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格^②，若交工验收时中标人具备被养护计划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采购人给予/%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③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质量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方式：/
19	17.5.1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份
20	17.6.1 (1)	中标人/年末向采购人提交年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份。
21	18.3.1	中标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 中标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份
22	19.1.2	缺陷责任期：6 个月。
23	20.1	中标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金额：1000 万 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之日止。 <u>安全生产责任险由中标人依托承包项目投保，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u>
24	20.2.1	保险险种：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范围：中标人及其雇佣人员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中标人自身员工的人身伤亡赔偿责任；<u>中标人依托承包项目投保，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u> 保险金额：1000 万；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之日止。
25	20.2.2 (2)	第三者责任险由中标人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_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u>

(1) 安全生产费的计取比例不应低于 2%, 且不高于 3%。

(2)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3) 日常维修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6 个月,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 利率按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不计复

利) 加手续费为基础计算。采购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5)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6) 开工预付款金额原则上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 10%, 不高于签约合同价的 30%。若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额度不足以对开工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对于差额部分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开工预付款担保。

(7) 指主要材料, 一般应为 70%~75%, 最低不少于 60%。

(8) 利率按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不计复

利) 加手续费为基础计算。采购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9)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

2.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采购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1.1.2.7 采购人: /。

1.1.3 养护计划、日常维修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一采三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是采用绩效考核与清单计量两种模式组合发包的项目。

项目实施范围: 路线名称 G241 线起、终点桩号 K3130+006-K3160+700、K3163+819-K3164+976、K3177+839-K3232+421; G358 线起、终点桩号 K1388+364-K1396+017; S204 线起、终点桩号 K28+940-K107+192; S206 线起、终点桩号 K140+520-K142+694、K146+145-K186+997; S304 线起、终点桩号 K91+022-K98+876、K131+499-K143+310; S310 线起、终点桩号 K69+640-K95+521, 桥梁、隧道、管理服务设施 (养护站点、服务设施等)。

1.1.3.2 日常维修: 指按合同约定施工并验收的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日常维修, 包括工程设备。

第 1.1.3.3 目完善为:

1.1.3.3 日常养护：指《公路养护技术标准》附录 A 规定的养护作业，包括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日常养护具体工作范围为：①公路技术状况要求：

路基：保持边坡稳定、排水通畅，无明显塌方、冲沟；路基沉降、位移在允许范围内；路肩平整、无堆积物，边缘线清晰。

路面：沥青路面无坑槽、裂缝、拥包，平整度达标；水泥路面断板、裂缝及时修补，接缝填缝饱满；路面标线清晰、无脱落。

桥梁、涵洞：全部桥梁技术状况不低于原标准，桥面铺装平整、无破损，伸缩缝清洁无堵塞；支座、护栏完好，泄水孔通畅；涵洞无淤积、渗漏，洞口无杂草杂物。

隧道：/

沿线设施：交通标志、标线清晰完好，轮廓标、百米桩、里程碑无缺失损坏；隔离栅、防眩板无倒伏、变形；护栏、防撞设施牢固完好。

其他设施：养护站房、应急仓库等配套设施完好；沿线绿化无大面积枯死、倒伏，定期修剪维护。

②公路设施完好要求：各类设施完好率 $\geq 98\%$ ，损坏部件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修复完成。

③公路设施洁净要求：公路设施保洁的作业频率应不少于绩效清单表 3.2.4.1 要求。，路面无明显抛洒物、积尘；护栏、标志等定期清洁，无明显污渍；排水沟、涵洞无淤积垃圾。

④养护内业管理要求：巡查记录、各类养护台账、维修日志等资料完整规范，按季度归档；计量支付、安全管理等资料可追溯、无遗漏。

⑤应急处置要求：突发路况（如塌方、路面损坏）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处置方案明确，保障道路 24 小时内恢复通行。

⑥养护生产计划质量进度要求：日常养护有效率 100%，计划内养护生产计划按期完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无重大质量返工事件。

⑦其他相关要求：须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养护机械设备的日常保养、检修与维护工作，确保机械设备性能良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养护作业期间设置规范警示标志；环保施工，避免扬尘、废弃物污染；定期开展养护人员技能培训。

1.1.3.4 采购人指定实施的养护服务：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采购人指定中标人按照其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实施的养护服务。

具体工作范围为：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上级已立项且资金已到位的，预算金额少于 400 万的预防性养护、专项日常维修及应急工程。

1.1.3.5 中标人获批的养护服务：指中标人为了达到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自主设计并组织实施的养护服务。

1.1.3.6 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服务（工作）：指不在第 1.1.3.3 目、第 1.1.3.4 目、第 1.1.3.5 目约定范围内的不可预见的专项日常维修、应急养护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

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日常维修作业（工作）的内容为：

I 类：公路突发损毁的抢通、保通、临时抢修及应急保障，具体内容为：因暴雨、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车辆撞击等意外事件导致的路基坍塌、路面损毁、桥梁涵洞口堵塞、交通设施损坏等突发险

情的应急抢通，以及为保障通行所实施的临时加固、清理、警示布设等工作。；

II类：因严重自然灾害、重特大交通事故以及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严重的公路设施损毁，具体内容为：因严重自然灾害、重特大交通事故以及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严重公路设施损毁，具体内容为：因台风、地震、大型车辆肇事等导致的路基大面积冲毁、路面结构性损坏、桥梁涵隧构件断裂、沿线防护设施整体损毁等需大规模修复的专项工程；

III类：突发的经判定可能危及道路通行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的处治，具体内容为：突发的经判定可能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的处治（筹集专项资金另行支付，包含建安费与设计费等，不在合同总价范围内），具体内容为：日常巡查或专项排查中发现的路基边坡失稳、桥梁支座严重变形等重大安全隐患，需立即实施的加固、修复或专项处治工程，以及为消除隐患所开展的专项检测、设计等相关工作；

IV类：上级指定的专项工作。

第 1.1.4 项完善为：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政府采购完成合同签署之日。

1.1.4.3 工期

项目总体完成时间：从开工日期算起计 36 个月。

第 1.1.4.4 目修改为：

1.1.4.4 交工日期：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分别确定完成清单计量工程、绩效目标的时间。因 11.3 款、11.4 款约定情形导致的工期顺延除外。

1.1.4.8 施工令：指采购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4 项、第 11.1.5 项通知中标人可以开展养护施工的函件。

1.1.5.4 暂列金额：无。

1.1.6 其他

第 1.1.6.2 目修改为：

1.1.6.2 项目验收：是指对合同履约的阶段性完成情况和总体完成情况开展的 验收，包括日常维修验收（含发包人指定实施的日常维修、承包人获批的养护 工程、不可预见的专项日常维修）与项目总体验收两类验收工作。

第 1.1.6.3 目修改为：

1.1.6.3 日常维修验收：指针对发包人指定实施的日常维修、承包人获批的 日常维修、不可预见的专项日常维修开展的交（竣）工验收。不包括日常保养、应 急工作的验收。

第 1.1.6.4 目修改为：

1.1.6.4 项目总体验收：指在整个项目执行周期结束后进行的验收，包括项目 总体交工验收、项目总体竣工验收。

(1) 项目总体交工验收：指合同约定期满后对公路技术状况，公路设施完好、安全、可靠、畅通、耐久、洁净、绿化、美化水平，养护资料及档案规范化程度，公众满意度等内容，进行的综合考核评价验收，评价其养护绩效服务水平，并进行相关工作总结。

(2) 项目总体竣工验收：指在整个项目执行周期及缺陷责任期满后组织进行的验收，由验收单位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第 1.1.6.5 目修改为：

1.1.6.8 养护绩效：指在役公路设施能够为公众提供的综合服务水平，主要内容包括：公路技术状况，公路设施的完好、安全、可靠、畅通、耐久、洁净、绿化、美化水平，养护资料及档案规范化程度，公众满意度等。

1.1.6.9 养护绩效考核：指针对养护绩效的主要内容进行的多层次、多维度的综合考核评价行为。

1.1.6.10 绩效服务水平：指对养护绩效的主要内容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后，得出的评分结果或评价等级。

1.1.6.11 绩效服务缺陷：指承包人提供的不满足养护绩效考核评价标准的存在缺陷的部分服务。

2. 采购人义务

第 2.2 款修改为：

2.2 发出开工通知

采购人应按第 11.1.1 项、第 11.1.2 项的约定向中标人发出开工通知。

第 2.8 款完善为：

2.8 其他义务

采购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中标人提供路段基本信息、路况数据、养护历史资料等相关书面资料。

补充第 2.9 款：

2.9 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

2.9.3 采购人或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中标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3.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4. 中标人

4.1 中标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11 项完善为：

4.1.11 其他义务

(1)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规范中的要求以及合同条件尽职尽责地设计和实施工程及服务，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定期或随机开展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内业资料检查等工作。

(2) 中标人应严格、精准核算养护成本，并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账目、记录及相关养护成本支出说明，提供的时间及要求为：(1)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规范中的要求以及合同条件尽职尽责地设计和实施工程及服务，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定期或随机开展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内业资料检查等工作。

(2) 中标人应严格、精准核算养护成本，并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账册、账目、原始凭证、养护成本支出明细、计量支付台账等资料，提供的时间及要求为：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养护成本支出明细台账；每季度末提交当季度成本核算报表；年度养护期满后 15 日内提交年度完整成本分析报告，配合采购人及审计单位的成本核查工作。

补充第 4.1.12~4.1.14 项：

4.1.12 确保达到绩效服务水平

(1) 中标人应确保在合同履行期间，公路养护质量均能达到相应规范规定的性能标准及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

(2) 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为：

①公路技术状况要求：

路基：保持边坡稳定、排水通畅，无明显塌方、冲沟；路基沉降、位移在允许范围内；路肩平整、无堆积物，边缘线清晰。

路面：沥青路面无坑槽、裂缝、拥包，平整度达标；水泥路面断板、裂缝及时修补，接缝填缝饱满；路面标线清晰、无脱落。

桥梁、涵洞：全部桥梁技术状况不低于原标准，桥面铺装平整、无破损，伸缩缝清洁无堵塞；支座、护栏完好，泄水孔通畅；涵洞无淤积、渗漏，洞口无杂草杂物。

隧道：/

沿线设施：交通标志、标线清晰完好，轮廓标、百米桩、里程碑无缺失损坏；隔离栅、防眩板无倒伏、变形；护栏、防撞设施牢固完好。

其他设施：管理服务设施用房、应急仓库等配套设施完好；沿线绿化无大面积枯死、倒伏，定期修剪维护。

②公路设施完好要求：各类设施完好率 $\geq 98\%$ ，损坏部件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修复完成。

③公路设施洁净要求：应符合表 3.2.4.1 要求，路面无明显抛洒物、积尘；护栏、标志等定期清洁，无明显污渍；排水沟、涵洞无淤积垃圾。

④养护内业管理要求：巡查记录、各类养护台账、维修日志等资料完整规范，按季度归档；计量支付、安全管理等资料可追溯、无遗漏。

⑤应急处置要求：突发路况（如塌方、路面损坏）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处置方案明确，保障道路 24 小时内恢复通行。

⑥养护计划质量进度要求：日常养护有效率 100%，计划内养护计划按期完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无重大质量返工事件。

⑦其他相关要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养护作业期间设置规范警示标志；环保施工，避免扬尘、废弃物污染；定期开展养护人员技能培训。

(3) 无论中标人的行为是否得到采购人的许可，中标人均对合同最终的养护绩效达成情况承担全部责

任。

(4) 中标人应在确认了发包方所提供的相关工程和服务的数据、中标人现场考察获得的资料及数据的准确性基础上，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不能以未能了解掌握前述数据和资料，或者前述数据和资料与实际的对应情况为由，减轻或免除其完成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的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

第 4.2.1 项完善为：

4.2.1 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现金/担保机构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2%，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毕且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日。履约保证金需在合同签订后 7 日提交，若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交，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4.3 转包、分包

第 4.3.3 项完善为：

4.3.3 中标人可分包范围及相应条件为：本项目预留预算金额的 40%及以上（非核心、可专业化作业的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注：①小微企业可以直接参与投标，不必分包；②中型企业单独投标时须承诺将预算金额的 24%及以上（非核心、可专业化作业的部分）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小微企业；③大型企业单独投标时须承诺将预算金额的 40%及以上（非核心、可专业化作业的部分）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中小微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补充第 4.14 款：

4.14 养护信息管理系统应用

4.14.1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养护信息管理系统，按照系统要求进行养护相关技术文件和养护数据的提交、更新和管理。

具体职责为：日常数据填报：每日通过系统填报巡查记录、病害处置日志、日常维修收方记录、人员设备出勤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技术文件上传：每月将养护计划、维修方案、验收报告等技术文件上传至系统归档，便于采购人查阅。

数据更新维护：对系统内的养护设施台账、病害处置历史数据进行动态更新，确保信息与现场实际一致。

应急信息报送：发生应急养护事件时，1 小时内通过系统上报事件详情、处置进展及现场影像资料。

系统操作配合：安排专人负责系统操作，配合采购人开展系统数据核查、问题整改及功能优化工作。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中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项：

5.1.4 中标人执行合同时所用的材料质量应符合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若中标人认为需使用质量优于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所规定质量的材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使用此类材料的需求，但无权提出更高的价格或酬劳。

第 5.2 款修改为：

5.2 采购人提供的养护站点设施、设备和材料

5.2.1 采购人提供的养护站点设施，应写明养护站点设施的名称、面积，以及站点内主要设施的名称、数量及使用状况，须填写如下表格及清单。

(1) 采购人提供的站点统计表、各站点主要设施清单。

序号	站点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状况
----	------	-----------	------

1	国安养护站点（新）	9999	自用
2	新河养护站点	491	自用
3	宜成养护站点	8864	自用
4	平安养护站点	11440	自用
5	六陈养护站点	7161	自用
6	丹竹养护站点	1351	部分房屋采购人出租
7	寺面养护站点	9992	自用

（2）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提供的养护站点设施仅用于合同约定路段内的养护和服务工作。中标人在接收养护站点设施时，应对照上述表格及清单进行确认。合同结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付符合要求的养护站点设施。养护站点设施发生缺损的，中标人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进行等额经济赔偿。

5.2.3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应写明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须填写如下表格。

（1）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清单。

表 3-1-5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交货日期
1	A 级护栏端头	R160*3	200	现场交付	平南公路养护中心大院	签订后 30 日内
2	B 级护栏端头	R160*3	100	现场交付	平南公路养护中心大院	签订后 30 日内
3	防盗螺栓	M16*170	1200	现场交付	平南公路养护中心大院	签订后 30 日内
4	防盗螺栓	M16*180	1200	现场交付	平南公路养护中心大院	签订后 30 日内
5	防盗螺栓	M16*45	1200	现场交付	平南公路养护中心大院	签订后 30 日内
6	防盗螺栓	M16*35	1200	现场交付	平南公路养护中心大院	签订后 30 日内
7	A 波托架	300*270*35*6	60	现场交付	平南公路养护中心大院	签订后 30 日内
8	B 波防阻块	196*178*200*4.5	30	现场交付	平南公路养护中心大院	签订后 30 日内
9	柱帽	148*2	90	现场交付	平南公路养护中心大院	签订后 30 日内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中标人须承担所提供材料用于日常养护, 应提供相应的材料使用台账记录, 若出现材料缺失、性能损耗等, 中标人应赔偿同等材料或进行等额经济赔偿。

10. 进度计划

第 10.1 款修改为: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

中标人应在项目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向采购人报送项目总体进度计划, 包括整个合同期的总体规划安排、重要内容说明, 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拟建立的组织机构图表等。采购人应在中标人提交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的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采购人批准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是控制项目执行总体进度的依据。

10.1.2 年度进度计划

中标人应在合同期内每个年度周期开始前 15 天内向采购人报送年度进度计划, 包括年度工作的详细计划安排、工作目标、年度日常维修实施进度、日常维修总量及具体方案、养护技术方案说明。采购人应在中标人提交年度进度计划的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项目年度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采购人批准的年度进度计划是控制当年度项目执行进度的依据。

年度进度计划批准后, 中标人应书面提交当年度日常养护工作计划, 并经采购人批准, 确保按规范执行。

10.1.3 日常养护计划

主要针对日常养护中的日常性维修工作制定详细维修计划。中标人应在每月初上报日常养护计划, 明确当月的日常性维修工作的主要内容、工作量等。维修计划经采购人审核后, 中标人按计划组织实施。

10.1.4 应急和不可预见日常维修(工作)实施方案

对于应急和不可预见日常维修(工作), 中标人在巡查中发现突发性道路病害或安全隐患时, 需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应急处理, 同步向采购人上报问题详情及拟采取的维修措施。应急和不可预见日常维修(工作)实施方案经采购人批准后, 中标人应及时组织实施。

10.1.5 若中标人的实际进度滞后于或明显将要滞后于所述的计划, 中标人应编制修改计划并提交给采购人, 告知采购人加快工作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11. 开工和交工

第 11.1 款修改为:

11.1 开工

11.1.1 合同履行时间按合同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计算。

11.1.2 中标人应按第 10.1.1 项约定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 在签订合同后, 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施工机械和设备应按照合同要求立即到位, 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

11.1.3 对于采购人指定实施的日常维修、中标人获批的日常维修，中标人应按第 10.1.2 项的要求，在年度日常维修实施计划提交后 3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经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布养护工单，中标人应在收到下达的工单后 15 天内组织进场施工，并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工期满足合同约定。

11.1.4 对于日常养护中标人应按第 10.1.3 项的要求开展工作。

11.1.5 对于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日常维修作业（工作），应按第 10.1.4 项的要求，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确定是否有必要实施。如有必要实施，需双方共同商定技术措施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布养护工单。

11.1.6 采购人指定实施的日常维修、中标人获批的日常维修、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日常维修作业（工作）养护工单应以书面形式发布，内容应包括发布的工作内容、日期、采购人盖章。

13. 养护质量

13.1 养护质量要求

第 13.1.2 项修改为：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指定实施的日常维修、中标人获批的日常维修、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日常维修作业（工作），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第 13.1.3 项修改为：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指定实施的日常维修、中标人获批的日常维修、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日常维修作业（工作），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承担由于中标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中标人合理利润。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

13.1.4 若中标人未能满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则中标人应自费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公路设施实施必要的局部维修或日常维修，以达到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一旦完成必要的局部维修或日常维修，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并请求采购人重新对其绩效服务水平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直至满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若中标人最终仍无法满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则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赔偿金。

13.2 中标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 13.2.7~13.2.11 项：

13.2.7 中标人应负责组织相应公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检查相应公路设施养护质量，及时上报相应公路设施受自然灾害和其他因素损坏的情况，提出相应的维修、加固、更换等建议措施，并组织实施，确保公路设施安全畅通。

13.2.8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及时开展相应公路设施日常巡查、经常检查等，对发现的病害和隐患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对于桥梁、涵洞和隧道技术状况等级下降的，需及时上

报专题报告。

13.2.9 中标人应根据上级审定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技术方案，配合组织保障超限运输车辆通过路基路面（含交通安全设施）、桥梁、涵洞或者隧道，详细检查通过后相应公路设施有无破损，并记录在案。

13.2.10 中标人应负责编制相应公路设施的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年度报告，对相应公路设施技术状况和养护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分析并上报。

13.2.11 中标人应加强养护资料及档案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养护资料及档案健全、完善，便于随时查阅、调用。

第 13.3 款修改为：

13.3 中标人的质量检查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养护的所有部位及其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进行详细记录。对于采购人指定实施的日常维修、中标人获批的日常维修，中标人应编制日常维修清单和工程量完成清单，报送采购人审查。对于日常保养，中标人应编制工作量完成清单，报送采购人备案。对于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日常维修作业（工作），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编制日常维修清单和工程量完成清单，报送采购人审查。

第 13.4 款修改为：

13.4 采购人的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对日常维修的所有部位及其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中标人应为采购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采购人到养护作业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养护作业原始记录。中标人还应按采购人指示，进行养护作业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采购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采购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采购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资格的单位承担。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由采购人完成。采购人应至少提前 7 天将委托通知书交给中标人。

采购人可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法对中标人的日常养护工作进行检查，中标人应为检查提供方便，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到养护站点进行检查、开展内业资料查阅、在公路设施现场进行检查检验等。采购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中标人按合同约定达到绩效服务水平应负的责任。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14.6 款：14.4 日常巡查和经常检查

中标人应加强对公路设施的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措施，确保公路设施安全、完好、畅通。

14.5 公路技术状况检测

中标人应加强对公路设施的技术状况检测。中标人检测前应提前告知采购人，检测后向

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

14.6 养护资料及档案规范化检查

中标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资料及档案进行自检，在必要时也可邀请采购人进行复核和现场指导。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补充第（6）~（8）目：

（7）改变合同约定的养护里程、位置、设施种类及数量；

（8）改变合同总中标金额。

（9）改变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补充第 15.4.6 项：

15.4.6 采购人改变合同总中标金额且同步改变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或者改变合同中标期限且同步改变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的，应结合合同总中标金额的变化水平、合同中标期限的变化情况，按照变更前绩效服务水平的测算方法重新进行变更后绩效服务水平的测算，并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的绩效服务水平。

15.6 暂列金额

补充第 15.6.4 项：

15.6.4 暂列金额为合同价的 $\underline{\quad}$ %。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日常维修作业（工作）时，应结合 I 类、II 类、III 类不可预见的应急和养护专项工程（工作）具体情况实施：

I 类：公路突发损毁的抢通、保通、临时抢修及应急保障，在合同暂列金中进行计量支付；

II 类：对严重自然灾害、重特大交通事故以及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严重的公路设施损毁，优先在合同暂列金额中支付，合同暂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筹集专项资金另行支付；

III 类：突发的经判定可能危及道路通行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的处治，筹集专项资金另行支付，包含建安费与设计费等，不在合同总价资金范围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补充第 16.1.4 项：

16.1.4 本合同为不调价合同。

不可预见新增项目单价定义及确定方式：本项目养护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因不可抗力、不可提前预判的各类因素（含地质变化、突发路况等）需新增的养护作业内容，且该作业内容未在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其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若该新增项目有已有类似报价，可参照该类似报价，结合项目实际作业量、施工工艺差异、材料规格调整等因素进行折算，由项目采购人（以下简称“甲

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确定最终单价；若该新增项目无类似报价，则按照现行公路养护定额，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最新一期材料单价进行组价计算，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最终单价，确保计价合规、公允合理。

17. 计量、养护绩效考核与支付

第 17.1 款修改为：

17.1 计量和养护绩效考核

补充第 17.1.6~17.1.9 项：

17.1.6 养护绩效考核的基本要求：采购人应对中标人在本项目的人员及养护设备管理、日常巡查、日常养护、日常维修、应急工作、内业资料管理进行养护绩效考核，可结合不同的考核主体、频率、内容侧重点，分别组织各项考核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公路设施的完好、安全、可靠、畅通、耐久、洁净、绿化、美化水平，养护资料及档案规范化程度，公众满意度等。具体内容可在项目绩效考核办法中进行详细规定。

17.1.7 中标人实施的公路日常保养部分工作，以养护绩效考核后得出的绩效服务水平为依据，按月按路段价格计量。采购人批准实施的日常维修计划按照日常维修清单报价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据实进行计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日常保养费用：每月 25 日前采购人对中标人当月养护工作开展绩效考核，经采购人确认绩效得分后，不迟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对应比例的月度养护费用（支付比例与绩效考核得分挂钩）。

17.1.8

支付合同金额的计算方法为：1、日常维修部分：本部分按日常维修清单所填单价以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计量、验收合格支付方式执行，以中标人投标清单填报的单价为计价依据，中标人完成对应作业内容后，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并支付相应款项。要求每年 8 月底前完成日常维修部分的计量支付工作。

2、日常保养部分实行按月计量、按绩效考核结果支付，月度计量款计算公式为：月度计量款=绩效清单日常保养部分报价×月度绩效考核对应支付比例。

本部分将每年度日常保养经费平分到 12 个月使用。根据《广西普通国省干线平南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月度考核评分表》（见附件），每月进行考核评分，根据考核得分划分为四个等级，各档位对应明确支付比例及要求，具体标准如下：

考核等级：考评结果按得分划分为四个等级，具体标准如下：

等级为优秀，得分 ≥ 90 分；

等级为良好，得分 ≥ 80 分且 < 89 分；

等级为合格，得分 ≥ 60 分且 < 79 分；

等级为不合格，得分 < 60 分。

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均认定为完成养护任务，全额支付日常养护服务费。

评定为不合格的，养护企业需立即组织整改，同时由平南中心指定养护企业额外出资实施相应日常养护工作，资金总额计算方法为：比 60 分每降低 0.1 分按 1 万元计算，依此类推。中标人按时完成日常养护工作且验收合格的，视同完成当期养护目标任务。

年度内累计 2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本月考核应对上月出现问题进行整改闭环管理，不能以整改完成代替原先规定的次数及频率（如原先

规定清扫清洁次数频率等)。

17.1.9 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日常维修作业(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日常维修清单进行计量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补充第(3)目:

(3)以采购人指定实施的日常维修作为开工事项的项目,开工预付款按照:

17.2.1(1)~(3)执行。中标人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格式并通过其认可的银行提供银行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项)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金额的10%。该保函在扣回预付款项前始终有效。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补充第(4)目:

(4)开工预付款从采购人指定实施的日常养护价款中扣回,具体扣回方式:按当年累计计量金额超过当年合同金额30%时,每超1%,回扣2%的预付款,直至扣完。

18. 项目验收

第18.1款修改为:

18.1 项目验收的含义

18.1.1 项目验收分为日常养护验收、项目总体验收。

18.1.2 18.1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日常养护,不包含工程验收。养护验收按月度和年度考核验收进行,考核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考核办法(2026修订)》执行,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18.7 合同期满后的公路信息资料移交工作

18.7.1 合同期满后,公路信息资料的移交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提供合同完成情况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

(2)中标人通过所有日常保养考核、日常维修验收,并完成所有验收资料的整理归档;

(3)中标人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各项绩效考核及规定的检测,达到绩效服务水平;

(4)中标人向采购人发送公路信息资料移交申请,内容包括:公路的技术状况数据,公路设施的养护数据及资料,合同执行期间的所有档案资料、信息系统等,以确保后续的公路养护工作无论是否更换中标人仍然能够保持连续性。

18.7.2 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公路信息资料移交申请的7天内,核实公路信息资料移交申请的内容。核实确认后,由采购人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公路信息资料移交证明。

19. 缺陷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第19.1.2项修改为:

19.1.2 日常维修验收、项目总体验收可分别约定缺陷责任期。

(1)日常维修的缺陷责任期自日常维修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个月。

(2)项目总体履约的缺陷责任期自项目总体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

个月。

19.2 缺陷责任

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如果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在设计、施工技术、材料和工艺方面存在缺陷，则中标人应立即与采购人就有关补救缺陷的合理措施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并自费进行修复、更换，或将缺陷造成的公路设施的任何损坏恢复完好。

22. 违约

22.1 中标人违约

22.1.1 中标人违约的情形

补充第 22.1.1 项第（11）~（13）目：（11）中标人未达到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年度内累计 2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该情形视为违约；

（12）中标人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采购人指定实施的日常维修，或者未能在向采购人承诺的工期内完成获批的日常维修；

（13）中标人未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置、实施、完成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日常维修作业（工作）。

22.1.2 对中标人违约的处理第 2.1.2 项第（4）目修改为：

（4）当中标人发生除第 22.1.1（11）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单次违约的违约金为合同金额每年度份额的 0.5%，情节严重的可累计扣罚，且不免除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且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补充第 22.1.2 项第（5）~（6）目：

（5）若中标人未能满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则中标人应自费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公路设施实施必要的局部维修或日常维修，以达到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若中标人通过前述工作仍无法满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则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赔偿金。

（6）中标人养护不到位出现以下情况，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中标人责任同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①公路技术状况指标均值全部线路 PQI 低于每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要求值。

②经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核实，该项目存在转包的；

③每年养护绩效服务水平评分累计 2 个月度低于 60 分或在年度考核中得分低于 60 分的；

④其他由于中标人养护不到位出现的情况：如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应急处置响应超时 2 次及以上、关键养护设备连续 3 个月到位率不足 80%、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岗率不足等。

⑤如经查实中标人滥用开工预付款，采购人有权立即索赔 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2.2 采购人违约

22.2.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补充第 22.2.1 项第（6）目：

（6）合同实施期间，由于整体规划的调整等客观原因需对合同约定的路段和设施进行大规模改扩建的，则养护合同自然终止。采购人对中标人应承担终止合同前已完成的合同价款，其范围仅限于在已给中标人的

暂付款中尚未包括的款项与款额，其单价和总额价应按合同约定执行。还应支付下述费用：

①经采购人审批后，已经交付中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有责任收货的、为本合同日常维修合理订购的材料设备或货物的费用，采购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设备或货物即成为采购人的财产；

②中标人已经支付的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驻地建设、已合理开支的确实属于中标人为了完成本合同而预期开支的款额，采购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此项费用项下的所有服务和物品即归属采购人；

③中标人的员工在上述合同终止时的合理遣返费。

采购人除按本款约定支付上述费用外，应有权要求中标人偿还各项预付款的未结算余额，以及在合同终止之日，按合同约定应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收回的任何其他款额。应支付的具体数额，应由采购人在与中标人协商后确定。

22.2.2 对采购人违约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按应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三/日计算逾期违约金，直至全部保证金返还为止；若逾期超过 30 日，中标人有权就全部保证金及违约金一并主张权利。

补充第 25 条：

25. 基于绩效模式的合同风险提示

中标人应承担的绩效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5.5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行为，无论是否经过采购人允许，无论是否全部或部分完成采购人的指令，均不能减轻或免除其完成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的责任。

25.6 中标人在工作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除第 21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外）所引起的废弃工程和返工。

第三节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2025 年版）的“技术规范”

第四节 合同协议书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一采三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一采三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路线总里程____公里，其中：____线____+____~K____+____，____Km；____线 K____+____~K____+____，____Km。桥梁____座，隧道____座，涵洞____道。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所规定的日常养护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包括桥涵、隧道），同时利用低空无人机技术和前沿的 AI 智能识别算法，实时采集路基、路面、桥梁、边坡结构物及相关设施的图像和数据，运用 AI 智能算法自动识别路面状态、结构病害及设施完好性等问题，进行公路智能巡检。配合完成每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组织的各类活动。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一采三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4. 中标人项目经理：_____。

5. 服务质量符合公路、桥梁、交安设施、绿化美化等日常养护达到国家养护技术规范要求，日常保养服务质量符合要求；路基、路面、桥梁及交安设施日常养护及应急抢修等日常维修类验收合格。

6. 中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8.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指示开工。

9. 其他：

（1）本项目实行总价承包方式。在合同期内，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日常养护。公路日常考核养护按月度 and 年度进行，考核按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平南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市场化资金按用途划分为“日常保养资金”“日常维修资金”两部分。

（2）后续年度最终支付金额根据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情况确定。若上级批复预算金额不高于本项目当年度采购金额的，当年度支付金额以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金额为准；若上级批复预算金额超出本项目当年度采购金额的，以本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准，超出部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采购人持副本四份，中标人持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意见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中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 月 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 月 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养护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中标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中标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中标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中标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养护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中标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中标人的义务

-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中标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中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

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中标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中标人或中标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中标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采购人持副本四份，中标人持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中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养护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中标人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采购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养护作业设备同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中标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中标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中标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养护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中标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中标人参加养护作业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场地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中标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作业场地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中标人必须按照养护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养护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中标人应办理通车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管部门的统一监管。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12) 安全生产费用参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中标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采购人持副本四份，中标人持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中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①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类似项目 经验年限	类似项目经验概述

① a.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合同中约定中标人委派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般需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副经理、桥梁日常维修师、道路日常维修师、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内业计量员、公路养护技术工人等，且上述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质及证书，证书复印件应报采购人备案。

b. 上述人员必须是中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中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社保系统打印的人员缴费明细（缴费截止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 3 个月）。

附件六、养护站点设施、设备清单^①

养护站点设施、设备清单（绩效部分）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编码	资产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单位	备注
	合计					

①若采购人提供可供中标人使用的养护站点及相关设施、设备，则需在清单中明确相关设施、设备，并经中标人确认。

附件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中标人全称）
（养护计划名称）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采购人全称）

____（中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职务、姓名）为____（养护计划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养护作业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中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签名）

____年月日

抄送：/（采购人）

附件八、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非现金担保，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①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接受（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养护计划的实施。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中标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②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采购人和中标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_月_日

①允许使用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格式，但必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担保，且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②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如采购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中标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采购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采购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第五节 绩效清单

(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①	报价（元） ②	投标总报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2026年一采三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主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1 项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

1.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上限价 3014.19 万元。
2. 总报价应与《绩效清单》的三年总报价一致，后附盖章签字的绩效清单、日常维修清单的扫描件。
3.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已标价的绩效清单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分包承诺书格式

分包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将严格遵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优化营商环境改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5〕54号)等相关规定，郑重承诺为本项目预留分包份额，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占比不低于**预算金额(项目总金额)**的____%，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占比不低于____。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内容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主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在_____（项目名称）服务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_（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基本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采购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成交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规定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_____（项目名称）服务招标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_____（投标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关于投标人中标后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业绩简历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附本表所列证书、业绩简历证明（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小计	其中		
				自有	租赁	中标后新购 或租赁

注：

1. 自有机械设备应提供发票或购置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租赁设备应提供租赁合同协议。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拟投入满足应急抢险需要的人员承诺函

(格式自拟)

9.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承诺函

(格式自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